

国家危险废物名录

(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特制定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。现予公布，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1998年1月4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公安部发布的《[国家危险废物名录](#)》(环发〔1998〕89号)同时废止。

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
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平
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

国家危险废物名录

第一条 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](#)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名录。

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，列入本名录：

- (一) 具有腐蚀性、毒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；
- (二) 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，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，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。

第三条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。《[医疗废物分类目录](#)》根据《[医疗废物管理条例](#)》另行制定和公布。

第四条 未列入本名录和《[医疗废物分类目录](#)》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，属于危险废物，适时增补进本名录。

第五条 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混合物的性质判定，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、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、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、废胶片及废像纸、废荧光灯管、废温度计、废血压计、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，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

将前款所列废弃物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，其运输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，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

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需要，对本名录进行适时调整并公布。

第八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：

（一）“废物类别”是按照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划定的类别进行的归类。

（二）“行业来源”是某种危险废物的产生源。

（三）“废物代码”是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，为8位数字。其中，第1—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，第4—6位为废物顺序代码，第7—8位为废物类别代码。

（四）“危险特性”是指腐蚀性（Corrosivity, C）、毒性（Toxicity, T）、易燃性（Ignitability, I）、反应性（Reactivity, R）和感染性（Infectivity, In）。

第九条 本名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。1998年1月4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公安部发布的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环发〔1998〕8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[国家危险废物名录](#)